

《吉林省抚松县聚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评价》
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测算论证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征收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受白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任建超等五位专家对吉林省抚松县聚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评价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测算进行论证。在专家组成员事先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白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月23日在长春市召开了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论证会议。评审专家组成员对勘查区成矿地质条件和勘查工作程度等进行了详细论证，现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申请勘查区块概况

（一）项目名称：吉林省抚松县聚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评价

（二）申请勘查区块位置及坐标：该申请勘查区块位于吉林省抚松县松江河镇。申请勘查区块拐点坐标如下：

序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DDD.FFMM）	
	经度	纬度
1	127.4611285	42.0502956
2	127.4630541	42.0503293
3	127.4631231	42.0437581
4	127.4611091	42.0437367

申请勘查区块面积 0.3584km²。

二、以往地质勘查工作

根据2023年4月3日吉林省地质资料馆出具的《吉林省抚松县聚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评价》新立探矿权申请登记范围内矿业权设置及以往地质工作情况查询报告（吉地馆查询[2023]007

号），确认该范围以往地质工作程度为空白地。

三、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格依据

1、《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

2、2023年10月12日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和吉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征收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四、计算参数选取

起始价标准——2万元/km²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2.5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1

申请勘查区块面积——0.3584km²

计算公式：起始价=起始价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申请勘查区块面积=2×2.5×1×0.3584=1.792万元。

五、结论

本次论证工作依据充分，选取参数合理，建议可作为该探矿权出让的起始价。

附件：

- 1、《吉林省抚松县聚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评价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测算论证意见书》评审专家组名单；
- 2、2023 年 10 月 12 日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和吉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征收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3、《吉林省抚松县聚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评价》新立探矿权申请登记范围内矿业权设置及以往地质工作情况查询报告（吉地馆查询[2023]007 号）。

附件 1

《吉林省抚松县聚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评价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测算论证意见书》

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组 职务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任建超	吉林省地质资料馆	地质	正高	任建超
组员	赵清华	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退休）	水工环地质	研究员	赵清华
组员	高鹤	吉林省水文地质调查所	水工环地质	高工	高鹤
组员	潘彦平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二队	地质	高工	
组员	胡兴旺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地质	高工	胡兴旺

附件 2

无障碍浏览 | 网站地图 | 收藏本站 | 微信公众号 | 登录 | 注册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搜本站

搜全省政府网站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政务服务

当前位置

通知公告

发布时间: 2023-10-13 14:13:00 来源: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字体: 小 中 大】

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征收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九台区、双阳区、江源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

现将《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矿种目录中矿种的起始价，应按《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明确的计算公式测算。

二、全省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执行，不作调整。

三、起始价计算涉及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技术性和专业性很强，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出让矿业权前，应查询出让探矿权区块以往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直接出让采矿权采用勘探阶段调整系数），并通过专家库随机抽取论证专家，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系数。专家数量原则上为3-5人，专家费由出让机关按标准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做好保障。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pdf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参考值)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系数	类型	系数	类型
2 (万元/平方千米)	2.5	简单型。主要包括沉积型锰、铁、铝土矿、煤、磷、盐类等矿产；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铅、锌等矿产；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地热、水气等矿产。	1	草根阶段。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者发现物化探异常。
	1.5	中等型。主要包括侵入岩浆地质作用形成的铜、金、钨、锡、钼、铅、锌等矿产以及火山作用形成的锰、铜等矿产。	2	普查阶段。发现并初步查明矿体或矿床地质特征。
	1	复杂型。主要包括岩浆作用形成的铬铁矿、铜镍矿；大型变形地质作用形成的韧性剪切带型金矿和变质核杂岩型铜、金矿；以及复合/叠加作用形成的矿产或难以判断成矿类型的矿产。	4	详查阶段。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
			6	勘探阶段。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

注：1.普查、详查、勘探阶段划分参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标准执行。

2.直接出让采矿权采用勘探阶段调整系数

附件 3

《吉林省抚松县聚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评价》
新立探矿权申请登记范围内矿业权设置及以往地质工作情况
查询报告
吉地馆查询（2023）007号



根据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申请登记范围拐点坐标，我馆对《吉林省抚松县聚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评价》新立探矿权申请勘查区内矿业权设置及以往地质工作等情况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如下：

一、申请登记区块情况

（一）项目名称：吉林省抚松县聚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评价

（二）申请登记区位置及坐标：该申请登记区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申请勘查登记区拐点坐标如下：

序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经	北纬
1	127° 46′ 11285″	42° 05′ 02956″
2	127° 46′ 30541″	42° 05′ 03293″
3	127° 46′ 31231″	42° 04′ 37581″
4	127° 46′ 11091″	42° 04′ 37367″

勘查区面积0.3584km²。

二、矿业权设置情况

通过厅“吉事办”网站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系统”查询，本次申请勘查区内无有效矿业权设置。

三、以往地质工作情况

根据现有馆藏资料，查阅结果如下：

共查阅涉及本次申请勘查登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地质勘查报告9份，资料编号分别为2006、2439、3302、8100、8298、8328、8518、8571、8591。其中涉及本次申请勘查区的地质勘查报告有2份。

1. 1959～1963年，吉林省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在临江、长白、抚松、安图一带围绕长白山开展了矿泉水和地热找矿工作，

于1964年提交了《长白山区矿水路线勘查报告书》（馆藏编号2006）。工作区地理坐标：东经 $126^{\circ} 00' 00'' \sim 128^{\circ} 00' 00''$ ，北纬 $41^{\circ} 00' 00'' \sim 43^{\circ} 30' 00''$ 。调查发现长白山药水泉、临江县三队温泉、长白县十八道沟温泉、抚松县大营温泉和长白温泉、白山温泉。本次申请勘查区在该报告工作区内，重叠区内没有施工勘查工程，也没有发现地热和矿泉水资源。

2. 2014~2016年，吉林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在长白山玄武岩覆盖区域开展地热找矿工作，于2019年提交了《吉林省长白山玄武岩区地热资源调查成果报告》（馆藏编号8571）。研究范围地理坐标：东经 $127^{\circ} 15' 00'' \sim 129^{\circ} 00' 00''$ ，北纬 $41^{\circ} 23' 00'' \sim 42^{\circ} 35' 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主要完成工作量：1:25万地热地质测量 19000km^2 ，1:25万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19000km^2 ，1:5万地热地质测量 800km^2 ，1:5万水文地质测量 2000km^2 ，地热钻探3口钻井，进尺合计7045m。报告估算了地热可采资源量，其中仙人桥温泉群 $1737.2\text{m}^3/\text{d}$ ，东岗盆地 $100.38\text{m}^3/\text{d}$ 。本次申请勘查区在该报告工作区内，重叠区内未施工勘查工程也没有估算地热资源储量。

四、申请勘查区确认结果

根据现有馆藏资料查询结果，依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以往地质工作程度确认标准(试行)》及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环境处《关于水气矿产新立探矿权以往地质工作查询内容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确认该申请勘查区以往地质工作程度为空白地。

本报告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考使用，不作为矿业权评估的依据。